



GREAT CHINA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1)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取得令人鼓舞之業績。本集團於期間之純利約為港幣56,5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0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約276%。

本集團於期間從不同業務分部錄得之收入與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載列如下：

按業務分部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魚粉產品	648	611
木薯片產品	55	141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7	8
於中國大陸之物業投資	28	5
	<u>738</u>	<u>765</u>

本集團於期間之收入為港幣73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5%。收入於期間下跌主要源於木薯片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86,000,000元。

本集團於期間之分部溢利與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載列如下：

按業務分部之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魚粉產品	15.8	(45.8)
木薯片產品	0.7	(0.8)
一般貿易	16.5	(46.6)
物業投資	26.3	68.1
分部業績	<u>42.8</u>	<u>21.5</u>
純利	<u>56.5</u>	<u>15.0</u>

本集團於期間之純利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276%至港幣56,500,000元。增加主要源於魚粉業務由二零零七年同期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45,800,000元，得以轉虧為盈至於回顧期間錄得分部溢利港幣15,8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過往期間之分部虧損約港幣41,900,000元主要包括中國內地市場內魚粉產品市場售價及需求出現意外波動。

此外，物業投資分部錄得溢利港幣26,300,000元，而上期則錄得港幣68,100,000元。撇除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港幣12,1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2,400,000元），租金收入及物業銷售產生溢利港幣14,2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9%。

除上文披露之分部溢利外，本集團之純利亦包括於期間出售本集團寫字樓物業之溢利約港幣21,6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該項出售收益於分部資料一節乃分類作未分配收入。於期間內，本集團以代價約港幣42,500,000元完成購買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D室之新寫字樓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遷移至上述物業作為本公司之新總部。該新寫字樓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估值師估價為港幣59,200,000元。

業務回顧

一般貿易

於期間，一般貿易魚粉及木薯片產品均產生溢利。一般貿易業務於期間之毛利率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大幅改善。

魚粉產品

世界各地對不同蛋白質產品之需求上升已帶動魚粉產品需求增加，從而導致魚粉產品價格於二零零六年最後季度直至二零零七年首季有所上升。例如，於秘魯，魚粉產品之價格於前述期間內增加超逾40%。然而，由於於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季及二零零七年年初中國內地爆發嚴重不尋常豬瘟，中國內地魚粉產品價格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及第三季大幅下降約25%。經市場調整後，魚粉產品價格於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季已在支持水位上喘定。由於商品之價格（包括植物蛋白、原油等價格）一直趨升，魚粉產品價格自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季起亦逐步上揚。

平均而言，魚粉產品於期間之售價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平均售價低出17%。魚粉產品於期間具吸引力之售價刺激對該產品之需求，以致本集團魚粉銷售數量以公噸計，較去年同期增加27%，從而令魚粉產品於期間之營業額較於二零零七年之過往期間增加6.1%。

木薯片產品

於不利之市況下，木薯片業務分部顯得極為謹慎。集團之銷售團隊僅與信譽良好之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導致木薯片產品於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大幅減少61%。然而，木薯片業務分部成功控制經營成本而於期間產生分部溢利約港幣700,000元。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出售兩間零售商店，故期間內於香港之物業投資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較二零零七年同期輕微下跌。於期間內，本集團成功按市場租值就其若干投資物業續訂租約，而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估價，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除稅前收益約港幣6,600,000元。

於中國大陸之物業投資

期間內，本集團售出四個位於上海靜安區的美麗園公寓之單位，出售之所得款項為約港幣1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因而產生收益約港幣5,600,000元。

此外，租金收入港幣8,3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900,000元)由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產生，較去年同期增加69%。增加主要源於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將上海長寧區的一項投資物業出租予新租客，產生每月租金收入人民幣46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重估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錄得收益約港幣5,500,000元。

於期間，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溢利約港幣4,400,000元，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所擁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約港幣4,800,000元，並已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經營虧損。

前景

一般貿易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主要指正在運送之存貨，而該等存貨大部分經已訂下可帶來盈利之銷售合約，並已收取訂金。就該等並未訂有銷售合約之存貨而言，集團之市場推廣團隊已實行市場推廣計劃以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清銷該等存貨。

本集團魚粉市場之分析顯示，由秘魯輸往中國大陸之魚粉產品於未來數月之供應或許有限。在需求方面，鑒於魚粉乃並無完全替代品之最佳蛋白質來源，以及中國大陸農豬業穩步復甦，按當前之市場售價，主要行業對魚粉產品之需求十分殷切。由於本集團為最大之秘魯魚粉商，且憑藉我們於中國大陸之強大市場推廣團隊，集團處於有利位置，能從市場把握更多商機。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木薯片合約。

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鑒於美國之次按貸款危機持續，預期全球經濟增長放緩，而香港之物業市場亦預料輕微下調。本集團將在檢討集團物業組合之租金率以及考慮投資商機時保持謹慎。

於中國內地，政府實施有關物業市場之政策可能對上海之物業價格有所影響。本集團以長遠性質持有位於上海之投資物業以獲取租金收益，並於未來日子審慎考慮上海物業市場之投資商機。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乃按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貸港幣12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4,000,000元)及股東權益港幣69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25,000,000元)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總額為港幣27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0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47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3,000,000元)，而在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中，有74%(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於一年內到期及2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於一年後到期。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政策以對沖與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大部分採購均以美元計值，而部分集團銷售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於需要時已訂立一系列遠期合約以對沖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使用但未動用之銀行貸款約為港幣35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5,000,000元)。以上已用動用及可動用之融通額由下列已抵押資產作抵押：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帳面總值港幣3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0,000元)、列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9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7,5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0,000元)、持有待售物業港幣1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000,000元)及投資物業港幣62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1,000,000元)。

資本投資及承擔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或承擔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二零零七年：每股港幣0.01元)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該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76名(二零零七年：97名)僱員，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7,95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197,000元)。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乃經考慮市場相若水平後釐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各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置之登記名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權益	
賀鳴玉先生	-	138,347,288 (附註)	138,347,288	52.87%
賀鳴鐸先生	600,000	138,347,288 (附註)	138,947,288	53.10%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鳴玉先生及賀鳴鐸先生均被視為擁有Fulcrest Limited所持的138,347,28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Fulcrest Limited為一間由賀鳴玉先生及賀鳴鐸先生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同一批股份之權益亦有於下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列出。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為(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分部董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名冊的；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示，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擁有之權益	視為擁有 之權益	總權益	
Fulcrest Limited	138,347,288	-	138,347,288	52.87%
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138,347,288 (附註)	138,347,288	52.87%
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	710,000	138,347,288 (附註)	139,057,288	53.14%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680,000	139,057,288 (附註)	147,737,288	56.46%
COFCO (Hong Kong) Limited	45,058,000	-	45,058,000	17.22%

附註：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51%及49% Fulcrest Limited之股本。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為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 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Fulcrest Limited持有之138,347,28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39,057,288股本(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於其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一節載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登記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就提升本公司管理及保存股東整體利益方面至為重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收錄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此守則條文訂明上市發行人董事會主席須出席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賀鳴玉先生因有其他重要公務在身而未克出席。儘管彼缺席大會，惟彼已安排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賀鳴鐸先生主持大會。賀鳴鐸先生已效力本集團逾十六年，對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營運皆有透徹了解。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就本集團之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同事的辛勤、專注、忠心和誠信。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和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和支持。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賀鳴玉先生(主席)、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潘國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賀羽嘉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738,000	765,331
已售貨品成本		(651,399)	(736,801)
毛利		86,601	28,530
其他收入	4	47,842	66,261
分銷成本		(56,395)	(58,894)
行政支出		(15,569)	(15,242)
財務費用	5	(7,935)	(5,90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398	17,990
除稅前溢利	6	58,942	32,741
所得稅支出	7	(2,396)	(17,706)
期間溢利		56,546	15,035
股息	8	2,617	2,617
每股溢利－基本	9	21.61港仙	5.75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3,000	3,000
投資物業	10	690,708	661,5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14	6,382
預付租賃款項		38,111	503
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已付按金		—	4,466
於聯營公司權益		97,527	93,098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20,609	21,464
可出售財務資產		3,694	4,101
		867,063	794,535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物業		18,259	29,764
存貨	11	241,738	90,224
預付租賃款項		318	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8,436	183,632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42,909	44,00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	13	1,27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3,772	70,778
已抵押存款		9,091	8,602
		685,799	427,008
列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	14,881
		685,799	441,88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222,627	159,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308	69,56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帳之財務負債	14	2,037	—
已收租務按金		6,610	6,510
借貸	16	353,925	158,871
應付稅項		1,311	1,215
		645,818	395,482
流動資產淨額		39,981	46,4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7,044	840,94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6	124,935	134,4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85,321	81,322
		210,256	215,757
資產淨額		696,788	625,1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52,337	52,337
儲備		644,451	572,848
總權益		696,788	625,1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2,337	19,516	48,439	1,231	503,662	625,185
並無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之匯兌差異	-	-	17,674	-	-	17,674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淨收入	-	-	17,674	-	-	17,674
期間溢利	-	-	-	-	56,546	56,546
期間確認之收入總額	-	-	17,674	-	56,546	74,220
已付股息	-	-	-	-	(2,617)	(2,61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52,337</u>	<u>19,516</u>	<u>66,113</u>	<u>1,231</u>	<u>557,591</u>	<u>696,788</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過往呈報	52,337	19,516	13,457	(596)	483,040	567,754
— 往年調整	-	-	(147)	-	(3,984)	(4,131)
— 經重列	52,337	19,516	13,310	(596)	479,056	563,623
並無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之匯兌差異	-	-	466	-	-	466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淨收入	-	-	466	-	-	466
期間溢利	-	-	-	-	15,035	15,035
期間確認之收入總額	-	-	466	-	15,035	15,501
已付股息	-	-	-	-	(2,617)	(2,61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52,337</u>	<u>19,516</u>	<u>13,776</u>	<u>(596)</u>	<u>491,474</u>	<u>576,50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9,201	(62,822)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033	5,444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80,504	60,29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92,738	2,91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70,778	57,715
匯率轉變之影響	256	2,04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263,772	62,67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概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列於本期間周年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詮釋（「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一定額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上述會計準則並無對現有或先前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報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正）	財務工具：呈列— 可售回財務工具及 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正）	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全球經營包括以下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一般貿易 — 動物飼料貿易(主要為魚粉及木薯片)；及
- 物業投資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待售物業之銷售收入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 香港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中國大陸 — 動物飼料貿易，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出售持有待售物業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各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進行買賣活動或其他交易。銷售額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及／或營運業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區分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	703,311	18,919	722,230
租金收入	–	15,770	15,770
	<u>703,311</u>	<u>34,689</u>	<u>738,000</u>
分部業績	<u>16,480</u>	<u>26,342*</u>	42,822
未分配收入**			<u>19,657</u>
財務費用(附註5)			62,47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4,398	(7,935)
			<u>4,398</u>
除稅前溢利			58,942
所得稅開支(附註7)			<u>(2,396)</u>
期間溢利			<u>56,546</u>

* 物業投資之分部業績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值港幣12,12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2,352,000元)。

** 未分配收入包括出售辦公室物業之收益(扣減未分配開支)港幣21,604,000元。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集團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	751,948	–	751,948
租金收入	–	13,383	13,383
	<u>751,948</u>	<u>13,383</u>	<u>765,331</u>
分部業績	<u>(46,670)</u>	<u>68,173*</u>	21,503
未分配開支			(848)
財務費用(附註5)			20,65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17,990	(5,904)
			<u>17,990</u>
除稅前溢利			32,741
所得稅開支(附註7)			(17,706)
			<u>15,035</u>

* 物業投資之分部業績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值港幣62,352,000元。

地區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香港	7,412	8,034
中國大陸	<u>730,588</u>	<u>757,297</u>
	<u>738,000</u>	<u>765,331</u>

3. 業務之季節性

本集團一般貿易業務須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一般而言，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於每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上升，並於其後下降。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359	1,443
出售列作持有待售資產之收益	21,604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收益	–	478
匯兌淨盈餘	7,53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12,121	62,352
其他	1,224	1,988
	<u>47,842</u>	<u>66,261</u>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韋堅信產業測量師行重估。估值乃基於活躍市場之現價或折現現金流預測釐定。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5,884	5,304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2,051	600
	<u>7,935</u>	<u>5,904</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7,823	7,094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32	103
折舊	647	682
列為持有待售物業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2	8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761	–
呆帳(撥回)／撥備	(167)	740
撇減存貨至可收回淨值	11,572	41,892
匯兌虧損淨額	–	1,483
運費	42,443	43,736
	<u>42,443</u>	<u>43,736</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屬下公司在兩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賬目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主要成份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就重估投資物業之臨時差額之來源及撥回	2,396	17,706
本期間之總所得稅項開支	<u>2,396</u>	<u>17,706</u>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其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0.01元)	<u>2,617</u>	<u>2,617</u>

9.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56,546</u>	<u>15,035</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1,684,910</u>	<u>261,684,910</u>	
每股基本溢利	<u>21.61港仙</u>	<u>5.75港仙</u>	

由於本公司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10.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		
於年初	661,521	601,163
公平值之變動(附註4)	12,121	98,850
轉自土地及樓宇	305	-
出售	-	(58,900)
匯兌差額	16,761	20,408
	<u>690,708</u>	<u>661,521</u>
於結算日	690,708	661,521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韋堅信產業測量師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價值。估值乃基於於活躍市場之現價或折現現金流預測釐定。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之租賃年期為兩年或以上。

11. 存貨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製成品，按成本值	253,674	90,588
減：減少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備	(11,936)	(364)
	<u>241,738</u>	<u>90,224</u>
	241,738	90,224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74,919	145,353
應收貿易款項	10,310	14,723
	<u>85,229</u>	<u>160,076</u>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4,213)	(4,325)
	<u>81,016</u>	<u>155,751</u>
預付款和按金	20,496	25,334
其他應收款項	6,924	2,547
	<u>108,436</u>	<u>183,632</u>
	108,436	183,632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批予一般貿易之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76,614	151,789
三十一至六十日	208	614
六十一至九十日	227	4
超過九十日	3,967	3,344
	81,016	155,751

1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衍生財務工具，按市值 — 遠期外匯合約	1,276	-

1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帳之財務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衍生財務工具，按市值 — 遠期外匯合約	2,037	-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	215,702	145,353
應付貿易款項	6,925	13,965
	222,627	159,3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222,580	158,737
三十一至六十日	-	-
超過六十日	47	581
	222,627	159,318

16. 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銀行貸款	338,579	163,695
信託收據貸款	124,456	89,618
已貼現及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	15,825	39,993
	478,860	293,306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	353,925	158,871
一年至兩年	12,343	34,187
兩年至五年	49,183	45,231
	415,451	238,289
全部須於五年內償還	63,409	55,017
五年以上		
	478,860	293,306

借貸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並非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貸款呈列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227,517	57,393

本集團未動用之貸款額度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浮息		
— 於一年內到期	355,465	464,839

於一年內到期之貸款乃年度貸款，有關息率於二零零八年內之不同日期檢討。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經考慮在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前，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759	74,360	(3,339)	75,780
匯兌差額	288	1,306	–	1,594
扣自(記入)年度簡明綜合收益表	(637)	12,313	600	12,276
稅率變動之影響	13	(603)	–	(590)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轉撥	(129)	(7,609)	–	(7,7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294	79,767	(2,739)	81,322
匯兌調整	204	1,399	–	1,603
記入期內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7)	–	2,396	–	2,39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4,498	83,562	(2,739)	85,321

於結算日期，本公司擁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港幣140,24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6,952,000元)，可與未來溢利相抵。已就上述虧損中約港幣2,73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739,000元)確認約港幣15,651,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七年：港幣15,651,000元)。

由於未來溢利流動不明確，故並無就上述虧損中之其餘港幣124,59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1,315,000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為數港幣13,47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455,000元)之虧損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到期後失效，而為數港幣126,77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9,497,000元)之虧損則無到期時限。

18.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50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港幣100,000,000元 港幣100,000,000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1,684,910股(二零零七年：261,684,91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港幣52,336,982元 港幣52,336,982元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資料外，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 (包括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u>4,107</u>	<u>3,646</u>
一家聯營公司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及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之利息收入	<u>32</u>	<u>230</u>

20.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無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325
向一附屬公司出資	-	1,170
	<u>-</u>	<u>39,495</u>

21. 經營租借協議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就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租金， 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項及收取款項如下：		
作為承租人：		
支付租金		
— 不遲於一年	1,012	648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53	-
	<u>1,165</u>	<u>648</u>
作為出租人：		
收取租金		
— 不遲於一年	30,830	25,207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74,524	56,450
— 遲於五年	24,747	39,267
	<u>130,101</u>	<u>120,924</u>